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时代远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059,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49.16元/股,为华峰测控2021年4月26日收盘价323.00元的77.14%,为华峰测控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11.45元的80.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华峰测控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拟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止2021年4月26日收盘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有华峰测控股份的比例
1	时代远望	14,134,316	23.1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华峰测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时代远望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059,259股,占华峰测控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占出让方直接持有华峰测控股份的比例为21.6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华峰测控总股本比例	占出让方直接持有华峰测控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时代远望	3,059,259	5.00%	21.64%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059,259	5.00%	21.64%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249.16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华峰测控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059,25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059,25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项目专用邮箱:ECM_XINHUA2021@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535302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华峰测控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峰测控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华峰测控业务情况,对华峰测控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华峰测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于公证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华峰测控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华峰测控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华峰测控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峰测控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测试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的高科技行业,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包括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和微电子等,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和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目前拥有PerPINV/I源技术、高精度V/I源钳位控制技术在内的11项核心技术,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关键技术专利被抢注,将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现阶段所在模拟测试领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和产品线较为单一的风险

相较于国外知名半导体测试机企业具有进入市场时间长、产品线齐全、所测产品覆盖广泛、品牌知名度高等先发优势,公司聚焦于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较为单一,且其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现阶段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或海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完善,资本市场的投资热情不断增长,促使更多的企业开始向集成电路进行布局。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国际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重大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客户,加大对市场空间的拓展力度,推出更多类型的产品,以减缓行业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美贸易摩擦尤其受到关注,在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中影响较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恶化,对公司全球的市场销售,以及产品供应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技术风险

1、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环节,下游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测试系统在功能、精度和测试速度上的要求持续提高。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或对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及满足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12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占员工总人数的37.71%。若未来公司的研发人才大量离职或成立竞争公司,或公司未能持续引进、激励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如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且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不能弥补新增资产和人员带来的折旧、摊销和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进入SoC类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并预期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最终实现200套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产能。这一领域由于被测产品集成度、复杂度高,测试功耗大,整体技术壁垒较高,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目前国内SoC类集成电路测试市场为泰瑞达、爱德万等国际龙头所垄断,国内仅有部分厂家在研制相关测试设备,自给率较低,本土厂商在整体技术水平上与国际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公司进入该测试市场可能面临激烈竞争。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的多项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技术研发,部分产品已经量产并开始装机。如国内其他公司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也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3、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进入大功率器件测试领域。随着绿色能源、电动汽车、工业机器人的兴起和高铁的发展,功率器件逐渐模块化、集成化,功率不断加大,开关速度加快,成为区别于分立器件的新领域,大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由于测试更大功率的器件如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IGBT等需要开发更高电压的高压模块、更大功率的大电流模块,并需要在系统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做更完善的考虑,整体对耐高压、耐大电流和可靠性有严格的要求,整体技术壁垒高,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多项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技术研发,尚需在超高压、大电流能力和高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攻克相关技术困难。若公司在未来无法克服相关技术困难,或相关技术无法形成测试系统投入量产使用,会影响公司产能的消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其他公司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也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97,484,397.41	254,610,663.45	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90,706.27	101,987,135.51	9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19,344.72	101,588,319.97	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4,522.71	59,650,879.90	132.48%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736,499.18	428,011,297.27	398.76%
总资产	2,270,047,443.56	493,584,129.86	359.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2.27	4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0	2.27	4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	2.26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28.65	减少17.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28.54	减少20.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8	12.83	增加2.05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显著上升,同比增长56.11%,主要系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和半导体下游封测厂的加速扩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表现良好,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客户增加了对测试设备的采购,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拿下了可观的销售订单;同时,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并加强科研创新和技术储备,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完善业务体系、巩固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测试系统销售数量实现增长;

2、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9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45.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3、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32.48%,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4、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7.4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大幅提升,较去年同期增加398.76%,远远高于净利润增长速度,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摊薄作用;

5、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05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授予部分研发人员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实现了进口替代。

2、公司拥有广泛且具有较高粘性的客户基础,本土化服务优势显著。公司目前为国内模拟和混合测试领域的主力测试平台供应商,相关产品已在大中型晶圆制造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以及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批量使用。作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本土供应商,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定制化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包括远程处理、定制化应用程序、定期实地拜访维护和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

3、客户资源壁垒显著,替换意愿低。公司目前已获得大量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供应商认证,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供应商认证程序非常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对技术和服务能力、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等多个方面均要求较高,新进入者获得认证的难度较大。

4、公司主力机型生命周期长。公司主力机型STS8200系列主要应用于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公司产品的平台化设计使得产品的可扩充性和兼容性好,可以很好的适应被测试芯片的更新和迭代,所以产品的生命周期长。

5、新产品的覆盖面更广。报告期内,公司的新产品STS8300已经获得订单并取得一定的装机量。STS8300的平台化设计进一步提高集成度,主要面向PMIC和功率类SoC测试,可满足晶圆级和成品测试的需求。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5,913.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0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88%,较去年同期增加2.0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授予部分研发人员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0年度,公司共申请专利35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内已授权4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3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新增		截至2020年末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4	47	12
实用新型专利	19	20	86	71
外观设计专利	2	3	21	19
软件著作权	1	1	24	24
其他	3	0	3	0
合计	35	28	181	126

注:上表中其他类中的3项专利,具体指公司于2018年提出PCT申请,于2020年进入国家阶段,分别进入美国、欧洲,日本,目前处于国家阶段受理中。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TS8200通用模块研制项目	4,510,000.00	1,012,966.32	2,992,938.65	量产	为8200测试系统提供通用测试模块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2	系统控制研发项目	6,860,000.00	1,758,515.90	1,758,515.90	方案设计	为8300测试系统提供系统控制功能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3	高压大电流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项目	10,224,000.00	7,133,087.54	7,777,613.26	调试	实现高压大电流功率半导体的测试需求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4	高性能数字模块研制项目	18,700,000.00	1,811,265.98	1,811,265.98	方案设计	为8300测试系统提供高性能数字测试模块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5	8300通用模块研制项目	25,800,000.00	1,150,944.21	8,662,964.12	量产	为8300测试系统提供通用测试模块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6	新一代ATE控制软件项目	35,075,000.00	3,761,038.81	15,859,268.95	调试	实现新一代测试系统配套的控制软件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7	高动态响应能力多路源项目	49,300,000.00	28,316,107.85	29,644,829.33	方案设计	满足测试系统的高性能、高动态测试需求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8	STS8300高端/数模混合测试系统	50,050,000.00	14,191,031.18	49,512,390.76	量产	研发新一代STS8300测试系统	国内领先	模拟、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
合计	-	200,519,000.00	59,134,957.79	118,019,786.95	-	-	-	-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96,2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4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642,975,260.7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公司募集资金金额1,528,613,803.64元,已于2020年2月13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6,355,220.68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582.96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除上述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6,355,220.68元外,募集资金支出共计172,878,530.42元,其中:

1、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529,485.56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直接投入金额合计43,343,023.01元;

3、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

4、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6,021.85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39,380,052.54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1,364,310,797.45元,二者差异24,930,744.91元,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42,479.48
	0200296414200008657	140,000,000.00
	0200296414200009036	27,000,000.00
	小计	167,042,479.48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000003900500036368532	16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	9550880218034700120	125,000,000.00
	9550880218034700210	25,000,000.00
	小计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0115	115,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81,334.21
	110939178480200032	75,000,000.00
	110939178480000057	7,280,000.00
	110939178480000088	2,500,000.00
	小计	84,861,334.21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3900500027423927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2,496,707.92
	110939178480100098	429,000,000.00
	110939178480000030	83,258,582.64
	110939178480000091	8,323,841.59
	小计	523,079,132.15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8,724,480.00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595,532.1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501	223.0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302	7,616.48
合计		1,364,310,797.45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部分均未发生变动,但是公司在2020年2月完成科创板上市时,进行战略配售导致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22.96	1,822.96	0	不适用
孙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21.18	323.96	2.78	首发战略配售
邵丹丹	董事	-	-	-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	-	-	不适用
蔡琳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5.75	121.30	5.56	首发战略配售
孙镪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66	194.065	3.98	首发战略配售
徐捷爽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39.26	145.75	6.49	首发战略配售
付卫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146.59	153.11	6.52	首发战略配售
王晓强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离任)	146.59	151.22	4.63	首发战略配售
周鹏	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7.91	109.76	1.85	首发战略配售
王皓	实际控制人	205.33	209.99	4.66	首发战略配售
石振东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梅运河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肖忠实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赵运坤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9.14	20.62	1.48	首发战略配售
董庆刚	监事	-	-	-	不适用
崔卫军	监事	9.48	11.33	1.85	首发战略配售
齐艳	财务总监	9.48	10.41	0.93	首发战略配售
郑连营	董事长(离任)	-	-	-	不适用
张洪彬	董事(离任)	-	-	-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为穿透后计算得出。尾差是由于在求和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幸 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上接B354版)

1、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817M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30日至2045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豆(浆)粉、豆奶粉、营养粉、豆类、乳类、谷物类制品、综合保健食品、西药、中药、中成药(子公司经营)、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罐盒、皇冠盖等;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进出口业务;代理对俄等东欧各国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钢材;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清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止2020年末股东构成为:国有法人股东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占股44.12%,集体法人股东黑龙江多多集团占股32.61%,自然人股东占股23.27%。实际控制人为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为多多集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13,177,976.51元;

净 资 产:194,486,559.93元;

主营业务收入:49,979,125元;

净 利 润:17,680,456.58元。

以下为多多集团202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16,821,113.85元;

净 资 产:202,081,243.82元;

主营业务收入:16,217,214.33元;

净 利 润: 4,564,965.95元。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我方向对方付款,故不存在对方履约能力评估问题。

三、关联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厂区能源供用合同》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办理面积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乙方实际占地面积为84,424.93㎡。

(2)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9元/年,合计年服务费为人民币759,824.37元,采用每半年一结算的方式,由乙方在每年1月初、7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本半年应缴服务费用交到甲方财务部。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1、采暖和工业用汽、用水、用电

黑龙江农垦物价局不再对企业间正常采购行为进行价格审批,根据市场行情由企业协商定价。根据合同要求,均执行甲方批复价格。其中,供应蒸汽的价格为200元/吨、供应电力价格为1.0706元/KWH、供水价格为3元/吨。

多多集团因原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由200元/吨上涨为210元/吨。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协商后,双方确定从2021年2月21日起蒸汽价格调整为210元/吨。

依据黑垦价发〔2012〕50号《黑龙江省农垦物价局关于调整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电价格的通知》,确定由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供应的电力价格为1.0706元/KWH。此后该价格一直延续至今未做调整。

2015年12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联合下发黑价联字〔2015〕72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第二条第二款“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温水取水)”水资源费由原来0.4元/吨调整为0.7元/吨。根据该通知精神,多多集团与农垦物价局佳南直属分局请示后答复“多多集团供水属自备水源,内部供水不在《